

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的信頭

致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

Re: 秘書 戴小組

機構：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Kau Yan Church,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

代表： 廖金滿博士（救恩堂附屬中學校董，城市大學副教授）

Dr. LIU, KAM MOON (Manager of School Management Team in a secondary school run by Kau Yan Church;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)

何善斌（救恩堂傳道）

HO, SIN PAN DANIEL (Pastor of Kau Yan Church)

我們兩位希望能出席在 20/8 下午二時半的立法會會議表達我們的意見

我們反對通過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，原因如下：

1. 我們基督徒相信聖經中創造主是以一男一女設立婚姻制度，這不但是婚姻一夫一妻制的基礎，更是一男一女組成的婚姻基礎。
2. 到目前為止，根本沒有科學的證據證明同性戀行為是天生的。最近五月美國心理學家協會 APA 也有一分報告說明同性戀行為是可以改變的，所以同性戀行為根本不是天賦人權，不能與膚色、性別等視為一類。反對性傾向根本不是歧視，而是對這同性戀這社交行為不表認同。
3. 我們認為同性戀行為是不道德，像欺詐和其他不道德的行為，我們反對給予這類行為賦予公民權利，絕不是歧視，而是表達我們對「同性戀行為是不道德行為」的立場。
4. 同性戀行為感染愛滋病絕症的**機會率(probability)**遠比異性戀者高。同性戀行為既然帶來更多不健康的病態，為何我們社會還要立例鼓勵，誤導這是人權的問題，而實際是道德與否的問題呢？